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1) 受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影響的
業務及財務資料更新；及**
(2) 銷售風力發電機塔筒

本公佈乃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內容有關受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疫情」）影響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更新。本公司亦欣然自願宣佈其銷售若干風力發電機塔筒。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影響及(ii)與本集團銷售若干風力發電機塔筒有關的資料。

受疫情影響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更新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疫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等地區蔓延。中國的多個省市已採取多項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其他行動防止疫情蔓延，包括對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的復工日期施加限制及控制人員及貨物的流動。

疫情爆發及所實施的多項控制措施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並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尤其是，自疫情爆發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疫情爆發及中國實施多項控制措施，自疫情爆發以來，中國境內人員限制返崗，且施工場地無法進行任何施工。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太陽能相關產品暫停交付且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施工。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將不會產生收入。

鑒於上述情況，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其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錄得零收入。

由於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業績可能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仍在最後確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與疫情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視情況採取適當措施，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倘情況需要））。

銷售風電機塔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立能**」）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分別與中國國有實體（「**買方**」）訂立供應合約（統稱「**供應合約**」），據此，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分別同意(i)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電機塔筒及(ii)向買方提供與採用風電機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代價（可根據各自供應合約予以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統稱「**交易**」）。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供應合約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柜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探索新業務機會。透過收購西藏立能（從事（其中包括）風能相關業務經營）及就光伏及風能等新能源發電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已積極探索新機會擴大可再生能源產品供應、多元化其整體收益基礎及發掘新的增長動力，以支撐長期發展。

董事會認為，為進軍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多元化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及長期補充多種類別的能源供應，交易乃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可再生能源領域發展之良機。交易所得收益亦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